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苗家繼簡字第5號

原告	張永金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被告	張清盛
	張清木
	吳明俊
	吳明科
	吳寶琴
	吳麗君
	吳麗淑
	吳季芸
	張秀綢
	張桂慈
	張喚
	張炳飛
	張春菊
	蕭漢欽
	黃慶芳
	黃敏芬
	吳張春足
	唐張阿珠
	張昌榮
	張昌成
	翁洪寶珠
	翁仁豐
	翁瑩琇
	翁淑真
	翁子淇
	翁清吉
	翁吉清
	翁林秋玉

翁啓紘
翁丙恆
翁哲浩
蘇清興
蘇櫻琴
蘇榮環
洪美玲
翁玉蘭
王重盛
王重光
王進發
王明池
陳宏基
陳宏吉
陳靜美
陳妙芳
曾瑞章
曾隆章
曾詩涵
曾詩紋
曾致豪
曾啓忠
曾文煌
曾清煌
鄭曾富妹
薛曾阿壹
羅曾炳珠
曾為珠
黃曾玉嬌
曾富村
曾富忠

曾富立
曾演鳳
陳張阿秀
張弘明
張秀松
張照宗
張曉玲
張富雄
張聖昌
張淑雯
張淑晴
張仁義
陳張瑞惠
鍾偉倫
鍾偉鈞
鍾皓丞
鍾宜彤（兼鍾東利之承受訴訟人）
張美麗
張秀華
張松雄
張國樑
張坤煌
張水木
張雲英
葉張香仔
張美霞
張德森
張森夫
張黃金招
張卿芳
張挺彰

張芝腕
張芝毓
張來傳
羅麗玉
羅麗娟
羅瓊瑤
羅佳華
羅芬蘭
羅美齡
王張秀花
張葉
張秀美
張建雄
張志清
張秋蘋
張建輝
鄧張春枝
鄧張彩雲
張彩琴
張春嬌
張添興
曾敏郎
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張老鷄所遺如苗栗縣○○鎮○○段○○○○○ ○號土地之遺產，應予變價分割，變賣後所得價金按附表「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之遺產管理人、張來傳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老鷄於民國37年3 月17日死亡，有兩造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所示。又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苗栗縣○○鎮○○段○○○○○ ○號土地為遺產（下稱系爭土地），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惟因繼承人眾多，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又因本件繼承人眾多，而系爭土地面積不大，若予原物分割則將生日後使用困難及並減損經濟效益，請求予以變價分割。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之遺產管理人、張來傳、張建雄、張建輝、鄧張彩雲、張彩琴、張春嬌：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老鷄於37年3月17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留有系爭土地為遺產，應繼分如附表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戶籍資料、土地謄本等為證，且為到庭被告所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該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即無不合。關於分割方法部分，本院審酌本件繼承人達百餘人，而系爭土地僅74.24平方公尺，若按應繼分為原物分割，將導致土地極為細分，實際上難以利用，亦減損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故原告請求以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再將所得金額依應繼分補償與全體繼承人，並未侵害繼承人之權益，且有益系爭土地之利用，自屬公平適當，而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惠鈴

附表：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張清盛	1/324	39	王重光	1/270	77	鍾皓丞	1/486
2	張清木	1/324	40	王進發	1/270	78	鍾宜彤（兼鍾東利承受訴訟人）	1/81
3	吳明俊	1/2160	41	王明池	1/270	79	張美麗	1/54
4	吳明科	1/2160	42	陳宏基	1/1080	80	張秀華	1/54
5	吳寶琴	1/2160	43	陳宏吉	1/1080	81	張松雄	1/48
6	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遺產管理人）	1/2592	44	陳靜美	1/1080	82	張國樑	1/48
7	吳麗君	1/2160	45	陳妙芳	1/1080	83	張坤煌	1/48
8	吳麗淑	1/2160	46	曾瑞章	1/1944	84	張永金	1/48
9	吳季芸	1/2592	47	曾隆章	1/1944	85	張水木	1/48
10	張秀綢	1/324	48	曾詩涵	1/5832	86	張雲英	1/48
11	張桂慈	1/324	49	曾詩紋	1/5832	87	葉張香仔	1/48
12	張　喚	1/324	50	曾致豪	1/5832	88	張美霞	1/48

（續上頁）

13	張炳飛	1/270	51	曾啟忠	1/1944	89	張德森	1/48
14	張春菊	1/270	52	曾敏郎	1/486	90	張森夫	1/48
15	蕭漢欽	1/810	53	曾文煌	1/486	91	張黃金招	1/240
16	黃慶芳	1/810	54	曾清煌	1/486	92	張卿芳	1/240
17	黃敏芳	1/810	55	鄭曾富妹	1/486	93	張挺彰	1/240
18	吳張春足	1/270	56	薛曾阿壹	1/486	94	張芝腕	1/240
19	唐張阿珠	1/270	57	羅曾炳妹	1/486	95	張芝毓	1/240
20	張昌榮	1/54	58	曾為珠	1/486	96	張來傳	1/48
21	張昌成	1/54	59	黃曾玉嬌	1/486	97	羅麗玉	1/288
22	翁洪寶珠	1/1620	60	曾富村	1/216	98	羅麗娟	1/288
23	翁仁豐	1/1620	61	曾富忠	1/216	99	羅瓊瑤	1/288
24	翁瑩琇	1/1620	62	曾富立	1/216	100	羅佳華	1/288
25	翁淑真	1/1620	63	曾演鳳	1/216	101	羅芬蘭	1/288
26	翁子淇	1/1620	64	陳張阿秀	1/54	102	羅美齡	1/288
27	翁清吉	1/324	65	張弘明	1/54	103	王張秀花	1/48
28	翁吉清	1/324	66	張秀松	1/54	104	張　葉	1/48
29	翁林秋玉	1/1296	67	張照宗	1/108	105	張秀美	1/48
30	翁啟紘	1/1296	68	張曉玲	1/108	106	張建雄	1/42
31	翁丙恆	1/1296	69	張富雄	1/216	107	張志清	1/84

（續上頁）

32	翁哲浩	1/1296	70	張聖昌	1/216	108	張秋蘋	1/84
33	蘇清興	1/1944	71	張淑雯	1/216	109	張建輝	1/42
34	蘇櫻琴	1/1944	72	張淑晴	1/216	110	鄧張春枝	1/42
35	蘇榮環	1/1944	73	張仁義	1/54	111	鄧張彩雲	1/42
36	洪美玲	1/648	74	陳張瑞惠	1/54	112	張彩琴	1/42
37	翁玉蘭	1/324	75	鍾偉倫	1/486	113	張春嬌	1/42
38	王重盛	1/270	76	鍾偉鈞	1/486	114	張添興	1/6